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

校研发〔2014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已经2014年3月25日第5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

2014年4月3日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，改善研究生学习、研究和生活条件，提高研究生待遇，根据《北京市财政局、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完善我市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的通知》（市财教育〔2013〕2198号）、《北京市财政局、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北京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市财教育〔2013〕2199号）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，评审和发放应严格执行国家、北京市及学校相关规定，杜绝弄虚作假。

第三条 发放对象为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所有全日制在读研究生（有固定收入的研究生除外）。

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7000元。分为10个月发放。

第五条 凡享受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，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二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；
- （三）完成报到注册手续，取得研究生学籍；
- （四）勤奋学习，努力掌握专业知识，有学术发展潜力；

(五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无违法及严重违纪行为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停发助学金，停发的助学金不再补发。

(一) 无故欠缴学费、住宿费的研究生，助学金暂停发放，从缴清学费和住宿费之日起发放；

(二) 对在课程学习期间未按规定程序请假而离校，时间超过一个月的研究生，离校期间停发助学金，返校后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发放；

(三) 已办理休学手续的研究生，自休学次月停发助学金，复学后次月恢复发放；

(四) 已办理退学手续的研究生，自退学手续办理完成的次月停发助学金；

(五) 对延期答辩的研究生，从标准学制截止月起停发助学金；

(六) 对受学校留校察看（含）以上纪律处分的研究生，从处分决定正式生效之月起停发助学金。处分解除后，从处分解除决定正式生效之月起恢复发放助学金；

(七) 对存在抄袭、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，从学术不端行为认定当月起，停发一年助学金。若认定时间距毕业不足一年，停发至毕业离校为止。

第七条 助学金的审核与发放

(一) 各学院负责审查本学院研究生新生国家助学金发放范

围，于每年9月向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报送发放名单。

（二）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各学院报送发放名单进行汇总审核，将通过审核的学生名单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经校长办公会授权对审核结果进行审定。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将通过审定的学生名单按月报送校财务处，财务处按相关程序办理发放事宜。

（三）因故需停发助学金时，学院于停发起始月份10日（含）前报送停发研究生名单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进行汇总审核，当月起停发。

（四）恢复发放助学金时，学院于恢复发放起始月份10日（含）前报送恢复发放研究生名单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进行汇总审核，当月恢复发放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2014级研究生起开始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